(四)院台訴字第 105325001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12 號

訴願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3 月 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075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0 萬元與 103 年○○縣縣長擬參選人○○○(下稱受贈人)時,外國法人投資持有股份占訴願人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其主要成員,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7款及同條第3項第3款不得捐贈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按其捐贈金額50萬元,處2倍之罰鍰,裁處100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 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 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 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第一項第七款至第 九款所定主要成員,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 十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以上者。」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 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一) 受贈人收到訴願人之捐贈後,由於發現訴願人為外資持股44%之公司,應屬受限制捐贈之對象,進而拒絕訴願人之捐款,故本筆政治獻金金額自始未經受贈人允受,依民法第406條規定,該贈與行為因受贈人意思表示拒絕,故該贈與行為因意思表示不一致而自始未發生贈與之法律效果。既然未生贈與之效力,非屬政治獻金,不應受本法所規範,自不得據該法規定認訴願人違法並處以罰鍰。
- (二) 縱使訴願人此筆捐款性質屬於政治獻金,而應受政治獻金法之規範,然因訴願人過去並無捐贈政治獻金之經驗,且捐款業已遭沒收,訴願人對法律無知既已付出實際代價,故應適用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然本院卻以訴願人曾於98年度為政治獻金捐贈為由,而認定訴願人並非第1次捐贈政治獻金,處以訴願人罰鍰。惟查訴願人於本院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中98年度所捐贈之金額應為6萬元,而經訴願人查證後,該筆金額實非作為政治獻金捐贈與候選人作為競選經費之用,而應是當時適逢競選期間,該候選人亦參加慈善團體舉辦之慈善活動,訴願人是為捐助慈善團體而捐助此筆金額,然可能因承辦人員疏失,弄錯對象,導致被當作候選人政治獻金申報。是以訴願人此次103年度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始為訴願人第1次捐贈,98年度所捐者並非政治獻金。

人罰鍰已非適法。縱使應依該法處罰,訴願人既屬第1次捐贈,應有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然本院未加詳查即處以訴願人政治獻金2倍之最高罰鍰,實有違比例原則,難謂適法云云。

- 三、按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所謂「主要成員」,係指包括占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7款及第3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法條規範之立法意旨在於避免外國人民、法人等以政治獻金方式,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而危及國家安全,爰予明文限制。本案訴願人對其於103年11月27日匯款捐贈政治獻金50萬元與受贈人乙節並不爭執,並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附原處分卷可稽。經查本件訴願人捐贈時,其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投資持有股份占訴願人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此有原處分卷附○○市政府105年4月12日○○府經司字第1050623435號函檢送訴願人103年6月24日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4年10月19日經審一字第10400362270號函附該會之核准函及審定函為憑。揆諸上開說明,訴願人係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 四、 次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故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者,縱非故意,亦係有認識之過失。

查政治獻金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業已多年,衡諸訴願人既欲積極參與政治活動 捐贈政治獻金之情節,於捐贈之初即應先行瞭解政治獻金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以避免受罰 ;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是以訴願人未經確認即貿然捐 贈予受贈人之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 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訴願人自難諉由疏失、無知等情, 以圖卸免其責。

五、 另按擬參選人依規定在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應屬贈與契約「要約」之性質 (民法第 154 條第 2 項參照),而捐贈人將捐贈款項匯入該專戶,則屬贈與契約「承諾」之性質。是以捐贈人將捐贈款項匯入該政治獻金專戶,該捐贈之贈與契約即為成立。且於受贈人收受捐贈人所交付上揭捐贈款時,政治獻金捐贈行為已完成,贈與契約亦已成立生效。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718 號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969 號判決可資參照。復按內政部 94 年 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03912 號函釋略為:「本法對於政治獻金之捐贈,於移轉權利後得否撤銷,並無明文規定。其為違法之捐贈,本法已明文規定應於收受後一定期間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不得撤銷;惟如係合法之捐贈,於符合民法規定要件情形下,自得予以撤銷。」故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捐贈,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返還,僅得由受贈人於收受後 2 個月內辦理繳庫,不得撤銷之。受贈人依法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將該筆捐贈辦理繳庫,係踐行本法所規定之行為義務,非如訴願人所主張受贈人為拒絕允受之意思表示,故該筆捐贈為已生效之贈與,且為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違法捐贈。是以訴願人主張該筆捐贈依民法第

406 條規定,因自始未經受贈人允受,故該贈與行為自始未發生贈與之法律效果乙節,容有誤解。

六、 末查訴願人(註:103年6月24日公司名稱變更登記前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曾於98年12月1日捐贈第○屆○○縣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6萬元,亦有本院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查詢資料、○○○先生105年4月15日函復本院書面說明書及財政部○○國稅局105年4月22日財○國稅資字第1050015363號函附訴願人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在卷足憑。是以上開捐贈業經○○○先生確認為政治獻金,且訴願人亦將本筆捐贈列為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政治獻金捐贈費用,故其為政治獻金之捐贈應無疑義。訴願人主張過去並無捐贈政治獻金經驗,係第1次捐贈,98年度捐贈非屬政治獻金,係○○○先生錯誤申報云云,顯與事實不符。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既非屬首次捐贈,按其情節難認有得酌減法定罰鍰之事由,裁處罰鍰100萬元,其認事用法尚無違法或不當。訴願人主張應有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云云,要難憑採。

七、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2 6 日